

## 湖南华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华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华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李昕彦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昕彦女士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

李昕彦女士，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于湖南花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专员、营销支持、渠道专员；2021年11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监事。

李昕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昕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